**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众维招[2025]0108**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宁陕县敬老院冬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 029-89163015 。

属于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决定不参加磋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日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全市范围内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支行

账户号码：456680100100079101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总 则 12

2.磋商文件 15

3.供应商 17

4.响应文件 20

5.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6.开启响应文件 25

7.磋商 26

8.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9.合同授予 31

10.终止磋商 31

11.质疑与投诉 32

12.其他 3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6**

1.资格审查小组 36

2.资格审查程序 36

3.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6

4.资格审查报告 39

**第四章 磋商办法 40**

1.磋商程序 40

2.评审方法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1.项目概况 51

2.采购内容 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敬老院冬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众维招[2025]0108

项目名称：宁陕县敬老院冬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2625.00元

合同包1(宁陕县敬老院冬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2625.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普通服装 | 符合质量检测要求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92625.00 | 392625.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个日历日。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以下简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供应商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1）预览采购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供应商，可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磋商文件。即〖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CA须知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SXSZF）。

（4）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

（6）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持CA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称：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地址：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文化大厦11楼

联系方式：0915-6825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与民经一路726号湖北大厦2号楼504室

联系方式：029-891630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兰

电话：029-89163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人 | 名 称：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地 址：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文化大厦11楼电 话：0915-6825076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与民经一路726号湖北大厦2号楼504室联系人：白兰电 话：029-89163015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宁陕县敬老院冬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
|  | 采购项目编号 | 众维招[2025]0108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包）金额￥392625.00。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最高限价 | □无☑有，本项目最高限价：￥392625.00。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货物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 否□ 是，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3条款 |
|  | 采购需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是，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
|  |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
|  | 交货期 | 15个日历日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量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 ☑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 转包与分包 |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
|  | 非实质性偏离（技术参数） | ☑不允许□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
|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5日前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
|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
|  |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形式：书面形式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在成交后是否要求提供：需要，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1套，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
|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1月22日14时00分 |
|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  | 开启形势 |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 3 或 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
|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是√ 否 |
|  |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和期限 |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
|  | 成交通知书 | □在线领取√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
|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 磋商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2）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和磋商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 |
|  |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 需要，核验要求：

√ 不需要 |
|  |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 √ 不需要* 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
 |
|  |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 |
|  | CA证书服务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客服电话：4006-369-888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 技术支持 |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总 则

## 1.1适用范围

1.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1.2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所提供货物（产品）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包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名词解释**

1.2.1**采购人：**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1.2.2**监督机构：**宁陕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1.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2.15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

1.2.16 **企业端**是指**：**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4）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供应商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的要求，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响应与偏离**

1.11.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磋商办法；

（5）采购需求；

（6）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条款、第2.2条款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过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5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更正（澄清）公告中，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及时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6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安康市〗；

（2）“[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xa.sxggzyjy.cn/)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2.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供应商

**3.1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全部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者《监狱企业证明》（仅限全部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

**3.1.3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本项目无特定资格条件）

3.1.3.1 供应商提供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无。**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1.6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3.2授权委托**

3.2.1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4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绿色发展政策**

3.4.1.1供应商所供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认证证书过期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中小企业的，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4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并符合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3.1.1、3.1.2、3.1.3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

（3）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合同条款偏离表；

（6）承诺及售后服务；

 （7）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2）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

（3）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4）技术参数偏离表；

（5）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6）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认证等）；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3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供应商通过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报价**，**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供货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磋商有效期**

4.4.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说明提供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产品质量承诺；

（3）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4）严格按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5）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6）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7）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4.7 技术文件**

4.7.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ggzyjy.ankang.gov.cn/Content-2370566.html

4.8.2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3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8.5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响应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

4.8.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供应商可以将电子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名的页面先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的相应页码中，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后储存或加密上传，或将签名以图片的形式插入响应文件中。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响应文件的提交

**5.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本项目使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1.2.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上传响应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响应文件。

5.1.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响应文件：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2）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

（3）逾期提交的。

5.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提交人等信息。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2.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2.2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2.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响应文件即可。

5.2.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6.开启响应文件**

**6.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及开启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本项目（包）使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规定，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6.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的供应商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2.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驱动。

6.2.2.3 **供应商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6.2.2.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6.2.2.5 **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2.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应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2.7 **开标文字咨询：**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供应商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供应商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2.8 **互动交流：**供应商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供应商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2.3** 开标环节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起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或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8.1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2.5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供应商登录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并切换至〖我的项目〗模块，再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通过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领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供应商前附表的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2 签订合同**

9.2.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质疑与投诉

**11.1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供应商登录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1.1.9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 宁陕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915-6821968。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其他**

**12.1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2.2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予以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2.2.1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4.1 属于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12.4.2 磋商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2.4.3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资格审查小组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通报政府采购监督评价情况的会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4）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3.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依据**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3.1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3.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3.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供应商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3.2.2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公益类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响应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响应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其他组织响应的：登记证书(4)个体工商户响应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⑸自然人响应的：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提供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
| 2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合法有效 |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 3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要求：（1）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3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2）供应商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微企业的，应提供2023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5）复印件直接装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合法有效 | 提供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未提供资信证明的为不合格； |
| 4 | **税收缴纳证明：**1. 提供供应商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纳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要求：**（1）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2）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4）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合法有效 | 凭证提供复印件；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1. 提供供应商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要求：**（1）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2）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4）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合法有效 | 凭证提供复印件； |
| 6 |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合法有效 |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 7 | **磋商响应声明书：**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3.3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3.3.1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存在非监狱企业制造货物或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本项目**无**特定资格条件

**3.5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5.2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4.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响应文件的澄清；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
| （2）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
| （3）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4）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5）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 不存在本章第1.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 | 完整性审查 | （6）响应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性审查 | （7）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
| （8）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4.1条款的规定 |
| （9）交货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2.4 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提供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8）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9）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10）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1.2.6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7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1.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磋商**

**1.4.1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供应商二次报价操作，供应商二次报价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首页·〉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ggzyjy.ankang.gov.cn/Content-2738620.html。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8.1、8.2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3.1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2 磋商报价评价**

2.2.2.1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2.2.2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2.3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2.3.1**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2.3.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5综合评分明细表**

2.2.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磋商****报价** | 30 | 按本章第2.2.2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
| 2 | **技术要求** | 60 | **1.产品质量（8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及成品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认证标准、产品授权等）。相关证明材料完整、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相关证明材料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6分；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得4分；相关证明材料严重缺陷，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成品工艺（8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品选料、裁剪等整体服务方案（提供生产方案及制作工艺流程图）。提供详细的方案及工艺流程图，得8分；提供的方案及工艺流程图，得6分；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提供的方案有严重缺陷，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生产加工能力（6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制作加工能力、生产规模及专业的产品生产线，根据响应程度赋分：相关证明材料完整、具体、详实，得6分；相关证明材料基本完整，得4分；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供货实施方案（6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生产、供货组织安排及方案，在运输、送达、配发、调换、人力等方案。方案针对性强且完整可行，措施可靠，科学合理，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措施较可靠科学合理，得4分；方案欠缺或过于简单，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人员配备（6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人员配备方案、详细的人员安排、生产计划周期及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方案内容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及需求, 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售后服务方案（6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售后服务方式及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得6分；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承诺较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内容简单，措施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质量保证方案（6分）**针对本项目原材料保障、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产品出厂检验标准等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6分；质量保证方案较为全面和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4分；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全面和可操作性、针对性与较简单，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应急服务方案（6分）**应急服务方案全面，处理保障措施完善，有明确的应急机制，应急响应时间合理。应急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6分；应急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和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4分；应急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和可操作性、针对性与项目特点不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9.进度保证措施（6分）**供应商各项安排合理、规范，措施得当，目标可控，满足项目进度需求，措施高效计6分；措施合理计4分；措施较为简单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0.节能、环保产品（1分）**认定为节能产品的（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0.5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0.25分），最高得0.5分；认定为环保产品的（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0.5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0.25分），最高得0.5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为品目清单中产品并取得认证证书；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加分。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保产品可同时得分，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
| **11.包装承诺（1分）**承诺采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或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进行产品包装的，提供承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商务要求** | 10 | **业绩（10分）**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3.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5 相同品牌的处理**

2.3.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5.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其中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2.3.5.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五章第2.2条款。

2.3.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7 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2.3.7.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7.2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3.7.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8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给县中心敬老院、中心第二敬老院、江口敬老院、江口第二敬老院内、筒车湾敬老院院、太山庙敬老院等6个公办养老机构老人采购冬季服装和床上用品。主要功能或目标：用于冬季老人日常生活需求；需满足的要求：满足养老机构使用需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 工业 。**

**2.采购内容**

**2.1 技术要求**

**2.1.1带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离。**

**2.1.2 核心产品的名称： 棉裤 （仅限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1.3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

**2.1.4货物技术要求一览表**

敬老院冬季保暖衣物数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男士 | 女士 |
|  | 棉裤 | 棉衣 | 棉鞋 | 保暖内衣 | 袜子 | 帽子 | 棉马夹 | 棉裤 | 棉衣 | 棉鞋 | 保暖内衣 | 袜子 | 帽子 | 棉马夹 |
| 宁陕县中心敬老院 | 162 | 162 | 162 | 162 | 162 | 69 | 0 | 31 | 31 | 31 | 31 | 31 | 31 | 0 |
| 宁陕县中心第二敬老院 | 115 | 115 | 115 | 115 | 115 | 115 | 115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 宁陕县筒车湾敬老院 | 92 | 92 | 92 | 92 | 92 | 92 | 92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 宁陕县太山庙敬老院 |  |  |  |  |  |  |  |  |  |  |  |  |  |  |
| 宁陕县江口敬老院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100 | 18 | 18 | 18 | 18 | 18 |  | 18 |
| 宁陕县江口第二敬老院 | 68 | 68 | 68 | 68 | 68 |  | 68 |  |  |  |  |  |  |  |
| 合计 | 537 | 537 | 537 | 537 | 537 | 276 | 375 | 82 | 82 | 82 | 82 | 82 | 64 | 51 |

敬老院床上用品采购数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床上三件套** | **枕芯** |
| 宁陕县中心第二敬老院 | 300 | 0 |
| 宁陕县太山庙敬老院 | 30 | 50 |
| 合计 | 330 | 50 |

货物技术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品类 | 技术要求及参数 |
| 棉衣（男女） | 1、保暖性能：填充保暖棉，或是保暖驼绒,保温等级达到二级（-15℃至-5℃），水洗不跑棉。2、面料材质：要求有内胆可拆卸，不要毛领，里衬柔软亲肤，防静电面料。3、做工要求：颜色要求深色耐脏，缝线均匀细密（建议针距14-17针/3cm)，翻领内纽扣设计，下摆敞口设计，上身简单大方舒适。4、女士棉衣面料，做工参照男士要求，颜色选择红色，紫色等颜色。5、面料：聚酯纤维，里料填充物聚酯纤维(聚酯纤维含量100%）。备注：需出具检测报告。 |
| 棉裤（男女） | 1、款式要求：男士松紧腰内要抽绳设计，裤腿直筒裤型，多口袋设计。外料要求光滑耐磨，里料加绒，女士要求高腰松紧腰设计，修身或是直筒版型，内里加绒。2、颜色要求：深色耐脏颜色，黑色灰色。3、裤长：112±1.54、腰围：74±1.05、臀围：114±2.0针距密度 14-17针／3cm6、腰头：面里衬平服、松紧适宜7、前后档：园顺、平服8、串带：长短、宽窄一致，位置准确，对称，前后大小互差不大于0.6cm，高低互差不大于0.3cm，袋口顺直平服9、裤脚口：两脚口大小互差不大于0.3cm10、整烫：各部位熨烫平服整洁、无亮光、烫痕、线头、裤脚平直11、缝制规定：各部位线路顺直，没有跳线、脱线、整齐牢固、平服美观，面底线松紧适宜，起落针时应回针、侧缝袋上下端打处以上5cm至以下10cm之间、下裆1／2处、后裆、小裆缉两道线、袋口两端应打结加固，可采用套结机或平缝机回针，商标位置端正，号型标志正确清晰。 |
| 保暖内衣（套）(男女) | 1. 颜色要求：女士浅粉色，男士深灰色或是藏青色。
2. 样式要求：上衣领口立领设计。3、纤维含量（面层）：聚酯纤维 94.5% 氨纶 5.5%（纤维含量允差范围符合国家标准）4、纤维含量（底层）：聚酯纤维 93.5% 氨纶 6.5%（纤维含量允差范围符合国家标准）5、耐水色牢度：变色级 沾色 ≥3 6、耐酸汗渍色率度：变色级 沾色 ≥3 7、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级 沾色 ≥3 8、耐摩擦色率度：干摩级 ≥3 湿摩级 ≥3 9、pH值：4.0~8.5 10、甲醛含量mg/kg ≤75 无异味11、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20

备注：需出具检测报告。 |
| 棉鞋（男女) | 1、鞋底采用防滑，保暖或聚氨酯材质，鞋底防滑耐磨，有抓地力，中底内置保暖层，能抵御低温至少至－10ºC。2、鞋面材质：布面或是科技布面料，内置毛绒保暖内衬。3、颜色要求：男士黑色或灰色，女士红色。 |
| 马甲(男女） | 老年加绒保暖马甲1、颜色要求：男士黑灰色，女士红色或粉色。2、外层：聚酯纤维95% 氨纶5%（纤维含量允差范围符合国家标准）3、中间层：聚酯纤维100%4、里层：聚酯纤维93.5% 氨纶6.5%（纤维含量允差范围符合国家标准） |
| 帽子（男女） | 1、颜色要求：女士鲜艳的颜色，男士深色。2、款式要求：女士不带帽檐，男士要求带帽檐，带松紧可调节大小。3、面料要求：女士毛线帽，男士毛呢帽。 |
| 袜子（男女） | 1、颜色要求：女士浅色，男士深色。2、规格要求：女士：22-24cm；男士：26-28cm。3、纤维含量：羊毛：5%、腈纶：57%、聚酯纤维：32%、氨纶：6%。（纤维含量允差范围符合国家标准） |
| 床上用品（三件套） | 1. 面料颜色：深色耐脏，2、面料成分：纯棉

3、规格；三件套(被套床单枕套）尺寸：120\*200cm4、技术要求：甲醛≤75，PH值：4.0-8.5 异味：无，棉：100%备注：需出具检测报告。 |
| 枕芯 | 丝绵填充 |

**2.1.5 质量要求**

★2.1.5.1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1.5.2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 ；

（2）行业标准、规范 / ；

（3）地方标准、规范 / ；

（4）团体标准、规范 / ；

（5）企业标准、规范 / 。

★**2.1.5.3 本章第2.1.5.2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2 商务要求**

**2.2.1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交货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2.3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2.4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2.2.5包装要求：**

★2.2.5.1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2.5.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5.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6 售后服务要求：**

 ★ **2.2.6.1 基本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维护；

（3）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4）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2 时；非工作期间为 4 小时；

（7）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8）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2.2.6.2 质保期要求：**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 一年。成交供应商承诺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2.2.6.3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2.2.6.4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2.2.7** 所有设备（产品）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装调试时间：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 采购项目编号：**众维招[2025]0108**

##

##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宁陕县敬老院冬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响应声明书……………………………………………………………………………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12.监狱企业证明…………………………………………………………………………

**商务技术文件** …………………………………………………………………………页码

1. 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承诺文件 …………………………………………………………………………

九、售后服务文件 ……………………………………………………………………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十二、技术文件 …………………………………………………………………………

十三、技术参数偏离表…………………………………………………………………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资格证明文件**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项目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邮箱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表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  |  |  |
| **直接控股关系** |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 *股东名称1* |  |  |  |
| *股东名称2* |  |  |  |
| …… |  |  |  |
| **直接管理关系**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1* |  |  |
| …… |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1*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表格内容。“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表”只填写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相关信息。无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可不填或填“无”。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此表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截图中应完整清晰显示“供应商名称”、“股东及出资信息”。表中的股东名称、股东类型、证照/证件类型、证照/证件号码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中“股东及出资信息”填写。“股东及出资信息”中有“非公示项”的，供应商应填写具体信息，例如，自然人股东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查询结果为“非公示项”，此表中证照/证件类型需要明确填写“身份证”或其他证件名称，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供应商属于企业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复印件；

(2)供应商属于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属于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复印件。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提供2023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要求：

（1）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3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供应商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微企业**的，应提供2023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5）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纳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4）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5）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6）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2（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要求：**

（1）提供供应商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6）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生产企业**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1.项目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2.管理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技术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辅助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9.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3年来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

3.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我方在投标时不存在下列情形：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 人，其中残疾人 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 人，其中残疾人 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12.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制造货物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商务技术文件

一、响应函

**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交货期为 ,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二、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 （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磋商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年）** | **交货地点**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说明**：**1.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大写） |  | ￥ |

注：1.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供应商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相等；

4.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的参考依据，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内。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所属行业**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采购项目编号：

说明：1.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3.所供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4.所属行业按磋商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供应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11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2.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11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2.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八、承诺文件

###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未签署承诺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做出其他承诺。

九、售后服务文件

1. 供应商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磋商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供应商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磋商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 | **所在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人将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处罚。 |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采购项目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五章第2.3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提供所供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3.其他证明材料，不是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3.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 日

2.制造商授权书

**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供应商的单位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产品名称）进行 （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名人职务： 签名人职务：

签名人姓名： 签名人姓名：

签名人签名： 签名人签名：

说明：

1. 此制造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十二、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第4.2.4条款规定及评审办法的内容。

十三、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规格及****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应根据实际偏离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

|  |
| --- |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供 应 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